**《兽用疫苗运输、保存及使用技术规范》编制说明**

1. **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**

我国兽用疫苗种类繁多，主要有活疫苗、灭活苗、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、基因工程活载体疫苗、合成肽疫苗、基因缺失疫苗、抗独特型疫苗及核酸疫苗 (DNA疫苗和RNA疫苗) 、多价苗与联合苗等，而每种疫苗在运输与保存特性、使用方法上又有很大的差别，在运输、保存及使用过程中，略有不当就容易造成不可纠正的损失，而部分养殖户对法律法规执行不力、疫苗运输、保存、使用不科学等问题成为我国兽用疫苗使用的绊脚石。国外发达国家相较国内有着完善、科学的评价标准，对于兽用疫苗在运输过程中不同种类、不同状态的疫苗在环境温度、运输条件、储存条件、使用方法等均有清晰、明确的标准条文。

本标准广泛参考国内外先进相关标准，学习其先进方法及科 学条例，结合我国基本国情及兽用疫苗在运输、保存及使用时的现状，针对目前国内兽用疫苗运输、保存及使用时存在的误区、操作人员不规范等一系列现存的问题，制定了针对性的规程和标准。

1. **知识产权情况说明**

本《兽用疫苗运输、保存及使用技术规范》是由青岛农业大学按照中国兽药协会文件（兽药协秘〔2019〕15 号）《中国兽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兽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程序（试行）》要求制定的行业技术规程。

1. **项目经费**：
2. **主要起草单位**：青岛农业大学

**本标准主要起草人**：单虎